

湖南浏阳市检察院

理性执法化解花炮企业与周边村民多年矛盾纠纷

“感谢检察机关给我们改过自新的机会,以后我们一定会依法维权,合理表达诉求,不闹事,不挑事。”近日,湖南省浏阳市检察院对张某某、张某某保、卜某红、周某元等人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一案依法公开宣告不起诉。

2001年,浏阳市某花炮企业意在浏阳市中洲镇建厂,并与当地荷叶村的四个村民小组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书》,当时目测估计租赁土地200亩,租用时间50年,后经浏阳市勘察测绘院测量核定为492.82亩,实际占地面积远超《土地租赁协议书》上约定的面积。

村民感觉受骗,极为不满,要求花炮企业补偿多占的土地租赁款未果,双方产生矛盾。

2011年,该花炮企业仓库发生大型安全事故,对周边部分村民房屋财产造成了损失,经过当地相关部门调解,进行了赔偿,并约定周边两个村民小组的村民以出资入股的方式每年获取分红,期限为10年,2014年,该花炮企业因涉嫌非法集资为由将村民的入股资金退还,导致双方矛盾升级。

2017年7月,该花炮企业整改换证,张某某、张某某保、卜某红、周某元等人及附近村民小组以该花炮企业多占村民山岭土地、房屋受损赔偿不公平、村民入股资金被提前退还为由,要求花炮企业补偿多占的土地租金,赔偿房屋损失,并重新入股花炮企业参与分红。但因双方分歧较大多次协调未果,张某某等人商议决定以阻工的方式给该花

炮企业施压,导致该花炮企业扩(改)建整改及生产经营无法正常进行,造成严重损失。期间,双方多次发生冲突,相关部门多次组织调解未果,双方矛盾愈演愈烈。

“受理此案后,我们经审查全案证据,发现此案涉及村民利益和民营企业发展,案件处理不仅仅是诉与不诉的问题,而在于从根源上化解当地村民与花炮企业间的矛盾,如果一诉了之,不仅矛盾得不到化解,反而会随着诉讼活动的进行加剧双方的对抗,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甚至影响当地的社会稳定。”浏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说道。

在办理该案时,承办检察官不就拿案办案,而是充分运用宽严相济刑事司法

政策以及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制度,一方面对张某某等人开展批评教育,耐心释法说理,促使他们认罪悔罪。另一方面引导张某某等人积极配合调处工作,协助当地村民与花炮企业达成调解协议,并取得被害单位的谅解,真正化解矛盾,案结事了,不留隐患。

最终,张某某等人打开了心结,也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且都提交了书面悔过书表达真诚悔罪的态度,并保证以后不再错误维权,同时,也劝诫村民依法合理表达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该案的办理达到了案结事了人和,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红网)



陕西富平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 查处一起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案件

近日,富平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快速出击,查处一起在禁燃区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案件。

富平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在巡查中发现一起在环城南路因购置新车而燃放烟花爆竹事件,民警第一时间进行查证取证,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了传唤。

早上10点多的时候,在富平县南环路万科小区北门有一男子新买了车,他的朋友为他庆祝在此燃放烟花爆竹,民警发现之后就带人回所里接受询问,然后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42条第二款规定,对该男子处以200元的罚款。

在询问过程中,该车主也表示今后将吸取教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决不在任何时间、场地燃放烟花爆竹。他说:“我买了一辆车,刚开到小区门口,朋友就给放了个炮,然后过了没几分钟,民警就把我传唤过来了,给我说了一些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事情,我学习了一早上,我现在知道了燃放对环境也不好,也不安全,这

以后是绝对不放了,也提醒各位车友以后提车千万不敢放炮了,高兴归高兴,对大自然也不好,对他人的安全也不好,我深知我自己做错了,以后绝对不放了。”

民警表示,下一步将加大宣传力度,通过进社区宣传、张贴通告、广播宣传的方式告知群众。县城区域全天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一经发现燃放烟花爆竹,将严肃处理。

他说:“下一步还是加大宣传力度,在也组织了一些巡逻车、人员,形成专人负责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开展,还要加大查处力度,对于此类行为最好做到禁止,如果有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我们会根据相关的条例进行处罚,对于个人是进行100元至500元的罚款,对于单位是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民警也提醒广大市民,要严格遵守《关于县城区域禁燃烟花爆竹的通告》,以免付出“燃后”的代价。治污减霾,保卫蓝天,需要大家的共同努力。

重庆涪陵区查获烟花爆竹400余件 3个非法储藏烟花爆竹窝点被端掉

近日,笔者从重庆涪陵区新妙镇获悉,今年5月以来,该镇连续开展查处非法储藏烟花爆竹窝点行动,截至12月10日,在德新村四组、护国路达贵苑共查处非法储藏烟花爆竹窝点3个,查获非法烟花爆竹400余件,价值10万多元。

随着烟花爆竹销售旺季的到来,非法生产、运输、储藏及经营烟花爆竹等行为日益突出,新妙镇按照涪陵区2020年烟花爆竹打非工作联席会议要求,在区打非办的大力支持下,开展非法储藏烟花爆竹窝点专项查处工作。

在排查中,执法人员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和可能存在经营烟花爆竹的丧事一条龙店铺、农村老旧房屋、空闲仓库等多个相关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并对有举报线索的仓库及门市开展突击执法检查。

接下来,新妙镇还将加大力度继续查处非法储藏烟花爆竹窝点,同时对合法烟花爆竹经营户进行培训教育,并组织新妙镇应急办、执法大队等部门组成检查小组进行日常巡查,保证合法经营者的权益,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青海西宁警方查获4700余件非法烟花爆竹

近日,青海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小桥头派出所、生物园区派出所民警根据线索,迅速行动,在湟中区拦隆口镇下鲁尔加村查获非法运输、储存、买卖的烟花爆竹4700余件。

“有人从湖南非法运输烟花爆竹。”11月11日,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民警收到线索,有两名嫌疑人在未取得烟花爆竹销售资质的情况下,从外地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到西宁后,打算在本地非法储存买卖。

为此,城北公安分局小桥头派出所、生物园区派出所民警多方侦查后,确定了嫌疑人非法储存买卖烟花爆竹的窝点。

办案民警迅速出动,在湟中区拦隆口镇下鲁尔加村一仓库查获非法运输储

存买卖的烟花爆竹4700余件,涉案价值80余万元。

据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警方已查获嫌疑人储存买卖窝点两处,两名长期非法运输储存买卖烟花爆竹的嫌疑人,从湖南进货后将烟花爆竹非法销售至省内多地。

据青海省土产杂品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两处烟花爆竹窝点均位于乡村,非法存放如此大量的烟花爆竹给当地留下了巨大的安全隐患。据介绍,此次查获的4700余件烟花爆竹为我省近年来单次查获非法危险物最多的一次。

目前,两名嫌疑人已被西宁市城北警方抓获,两处窝点已被查封,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西海都市报)

男子偷运花炮谎称运蔬菜 安徽巢湖民警深夜蹲点截获

本报讯 近日,安徽巢湖市公安局打非办民警通过缜密侦查,成功查获一起非法运输烟花爆竹案件,收缴各类烟花爆竹共计969箱,涉案金额达数十万元。

12月9日夜间至12月10日凌晨,巢湖市公安局打非办民警在槐林镇某路段开展烟花爆竹蹲点查缉工作。10日凌晨1时50分,民警发现,从庐江方向有一辆红色货车向查缉点驶来,且该车行驶的过程中,时不时地放慢速度,好像是在观察着什么。凭借职业敏感,民警初步判断,该车有偷运烟花爆竹的嫌疑。于是,民警立即驾车迎了上去并将该车果断拦下。当民警准备对其进行检查时,驾驶员周某某却迟迟不愿配合且一直态度强硬地声称自己车厢里拉的是蔬菜。而正是周某某的这种反常举动,民警更加确定此车绝对有“鬼”。见无法蒙

混过关,周某某终于同意民警进行检查。当周某某打开车厢门的一瞬间,纵然民警早有心理准备,但是车厢内的物品还是让民警大吃一惊,原来车厢内整整齐齐堆放着满满一车的烟花爆竹。

“驾驶员胆子太大了!这就是一颗移动的定时炸弹,如果在运输中,烟花爆竹因为挤压、碰撞发生燃烧或爆炸,那后果真的是不敢想象,一想到这我都后怕!”打非办负责民警赵晓斌在事后谈起的时候说道。经清点,该厢式货车上共装载烟花爆竹969箱,民警已依法全部予以收缴并运至罚没收缴非法烟花爆竹存储仓库储存。

驾驶人周某某因涉嫌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已被警方控制,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安徽网)

一男子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至江苏如皋 被当场抓获

本报讯 在江苏全省“公共安全百日攻坚会战”行动中,如皋烟花爆竹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烟花办”)在全市持续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打赢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主动仗,取得了五天内破获两起烟花爆竹非法运输案件的骄人战绩。

自“公共安全百日攻坚会战”开展以来,烟花办全体同志召开专题会议,学习领会上级文件要求,研究制定行动方案,做到有的放矢。经过前期大

量摸排走访,认真梳理情报信息,烟花办抓住稍纵即逝的战机,主动出击,在如皋市江安、搬经地区开展专项行动。

2020年12月2日晚周某某(江苏泰兴籍)非法运输六箱烟花爆竹至如皋市江安镇,被烟花办执法人员当场抓获。周某某未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属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周某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周某某非法运输

的烟花爆竹予以没收,并给予拘留10日的治安管理处罚。

2020年12月6日陈某某(江苏泰兴籍)非法运输六箱烟花爆竹至如皋市搬经镇,被烟花办执法人员当场抓获。陈某某未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属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陈某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陈某某非法运输的烟花爆竹予以没收,并给予拘留5日的

治安管理处罚。

在烟花爆竹旺季来临之际,烟花办对烟花爆竹非法运输、存储、经营、燃放的违法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决做到露头就打。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必须产生震慑效应。让违法犯罪分子无处遁形,让跃跃欲试者望而却步,让全市人民生命财产远离烟花爆竹违法犯罪的滋扰。(如皋安监)

重庆秀山查获非法储存烟花爆竹471件

本报讯 为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杜绝各类烟花爆竹事故发生,12月12日,重庆秀山县“打非办”联合县应急管理局、清溪镇镇政府、清溪派出所,对清溪镇镇寨家村村民非法储存烟花爆竹案件,开展了联合执法检查。

据了解,非法储存烟花爆竹房屋为该村村民某某某的租用房屋。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查获非法储存烟花爆竹471件,所查获的烟花爆竹,将实行依法查封并移交公安机

关进行处理。自今年以来,县打非办处理烟花爆竹违法违规案件261起,查获烟花爆竹8904件。

时下已进入年末,烟花爆竹也将迎来销售旺季。县“打非办”提醒:生产、运输、储存、销售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市民购买烟花爆竹需在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经销点进行购买,燃放烟花爆竹也需参照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确保消费者权益和人身安全。(秀文)



安徽固镇法院宣判一起恶势力犯罪案

烟花爆竹公司私自成立“稽查队”,把持本属于安监部门的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发放权,非法控制县城烟花爆竹市场,非法获利4000余万元。近日,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对陈炬、常斌等13名被告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以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非法搜查罪等罪名,数罪并罚,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其

余11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至十一年不等有期徒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7年4月,被告人陈炬等人成立安徽省固镇县双赢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2007至2019年,陈炬以组建烟花爆竹“稽查队”名义,招募社会闲散人员、有前科劣迹人员、公安机关离职辅警,为“稽查队”统一配发制服、证件、稽查车辆,逐步形成了以陈炬、常斌为首要分子,以被告人

王涛等人为重要成员,以黄伟等人为一般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陈炬、常斌等人为了阻止外地销售的烟花爆竹流入固镇县境内市场,最大限度的攫取经济利益,组织、安排王涛等人,长期对固镇县境内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采取殴打、设卡点拦截、追撵、进店及住宅随意查扣、没收烟花爆竹、驻守等方式进行“稽查”。同时还利用双赢公司有权签订供货协议的权利,把持本属于安监部

门的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发放权,胁迫经营户购买不低于预设的订货标准的货物,常年有组织的实施寻衅滋事、非法搜查、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严重扰乱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对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认罪态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人民法院报)

安徽宿松县开展加油站、烟花爆竹销售点安全检查



本报讯 为全面加强辖区内加油站、烟花爆竹销售点的安管理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12月11日,宿松县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到高岭乡加油站、烟花爆竹销售点开展了一次拉网式安全检查,乡应急办工作人员陪同。

检查过程中,工作人员严格按照“严执法、全覆盖、零容忍、重实效”的要求开展工作。在加油站,重点对消防设施、成品油进、销、存和入库管理台账、应急预案、消防

设备维护情况及油罐区安全管理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检查;在烟花爆竹销售点,重点查看销售点的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烟花爆竹的进货渠道是否合法、是否配备消防设施和烟花爆竹储存是否规范等情况。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能够现场整改的要求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并安排人员加强跟踪监管,确保整改到位、不留死角。同时,在检查过程中积极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工

作,要求负责人及从业人员要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做好安全管理和生产工作。

通过此次安全大检查,进一步明确了相关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消除了安全隐患,为确保辖区安全生产稳定奠定了基础。本次活动还对审核符合条件的经营场所颁(换)发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卢瑞萍)